

由《憑摺領錢》所見清水江流域木植之採運

張應強

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

在清代以來清水江流域大規模的木材貿易活動中，木植的採運是一個重要的環節。通常情況下，待砍的木山確定之後，山客就會僱請木夫，一旦談妥伐運工錢，即可組織上山伐木。木夫多於山林附近的村寨僱請，除非山場離村寨很近，一般負責砍伐拖運的木夫都會帶上工具和鹽糧進

山，搭建簡陋窩棚居住，故有「上棚」之謂；而到了伐運完畢，則又有所謂「下棚」之稱。這是木材採運過程中的一個重要環節，其間包括許多砍伐、拖運等專業技術的運用，以及複雜的組織與管理過程。地方志記載這一伐運環節之困難所在：

當砍伐之時，非若平地易施斧斤，必須棧廂、搭棚，使木有所依。具使削其葉，多用人夫纜索維繫，方無墜折之虞，此砍木之難也。筏運之路，俱極陡狹，空手尚苦難行，用力更不易。必須墊低就高，用木搭架，非比平地之可用車輛。上坡下坡，輾轉數十里或百里，始至小溪。又若水淺，且溪中怪石林立，必待大水泛漲漫石浮木，始得放出大江。然至小溪，利用泛漲，木在山陸，又以泛漲為病。故照例九月起工，二月止工，以三月水淺，難於棧廂，是筏運于陸者在冬，運于水者在夏秋，非可一直而行，記日而至。此伐木之難也。

尚無材料說明早期木夫中是否有旱、水之分，或是旱夫與水夫各負其責始於何時。然而，很清楚的是後來的情形，即旱夫所做的工作是砍伐木材、負責陸運，包括將樹木砍倒、脫皮去枝、打「山印」或記暗號、鑿水眼，最後將木材

從山中運到河口江邊，以待木材的成排與水運。這也就是「上棚」與「下棚」之間旱夫所要完成的工作。筆者所見的一份民國年間的契約可以從一個側面幫助我們理解這一過程：

立包拖運木植字人 姜宣明
文蔚錫，今砍伐歸遂溪條木事，單包與黃門 蕭昌福
王森德 等拖運，議定包拖工價市洋捌角零零捌。其木每百株數運捌株不算錢。此木拖至溪口擺亮交單，除外有根算根。自包之後，雙方不得木錢兩悞，並無翻悔異言。恐口無憑，立此包單為憑是實。

外批 上棚客幫洋陸元，

下棚有無隨客之意。

憑中 姜於鈞

民國廿九年十月十四日（此處蓋有「文蔚錫印」）

其一，「包拖運木植字人」姜宣明、文蔚錫，即是所謂「山客」；《憑摺領錢》的折疊帳簿的封套書明「姜宣明 文蔚錫 合記」。只是兩人的身份尚難確定，從「卦治、平麓姜宣明、文蔚錫」，或可推知姜宣明可能是姜姓為主的平麓寨人；而文蔚錫則可能是卦治人，一來卦治以文姓居多，二來清末民初「當江」的卦治、王寨、茅坪三寨中不乏家資豐裕者充當山客。若此

推斷成立，則山主與外來山客聯合共同充當採運木材到下游出售的「山客」可能是一種普遍的模式，兩者各自擁有的資源可能使得雙方的利益關係更為穩固牢靠。雖然我們還沒有關於文蔚錫作為山客的背景及其活動的資料，但另一份契約顯示了其活動形式的多樣化：在民國32年，他與人將共同買下卦治一塊木山的栽手股轉買，獲「價銀陸仟捌佰伍拾捌元整」。他所佔股份不得而

知，與他聯手從事這種在民國年間較為普遍的青山買賣的龍憲達身份也未能查實，但在一次木材交易中資本數額動輒數千大洋，至少可以肯定山客所必須具有的基本經濟實力是相當可觀的。

其二，承接將木「拖至溪口擺亮交單」的蕭昌福、王森德，當即所謂的「棚頭」，他們是木材採伐和拖運的組織者。由他們組織和安排早夫完成從砍山放木到拖運至溪口江邊等各個環節的工作。承包拖運木植的蕭昌福和王森德來自黃門，黃門屬清水江北岸的九寨地區。據稱，早夫多由錦屏境內的九寨、偶里、啓蒙、銅坡、秀洞等地的農民充當。《憑摺領錢》所載此單木植拖運，是在清水江南岸、支流八洋河上的歸遂溪一帶。如契字所云，蕭昌福和王森德二人及其率領的木夫，就是要把木植「拖至溪口擺亮交單」，「擺亮」即今之八洋。從這裏經八洋河下游河段，木材就可以進入清水江而運抵當江之處。由來自黃門的木夫將木植拖運至溪口交單，而不是直接運至下游當江之所，我們或可做這樣的解釋：八洋河同我們前面已經討論到的亮江一樣，

合共付洋乙千捌百玖拾陸元玖角。

共木（二千零七十七），除付用木（一百五十二），下存木（一千九百二十五）根。（八八）
扣洋乙千伍百伍十五元肆角，外加翻工洋三百肆拾捌元，又外二次腰扛反下棚洋陸拾元，合共洋乙千玖百陸拾三元肆角。除付外下找洋陸拾陸元伍角。

在不到五個月的時間內，雙方基本上履踐了訂立的字約，沒有「木錢兩悞」。木夫總共獲取了一千五百多元的報酬。從帳摺記錄的情況看，拖運木植的前半段，即二十九年內的兩個多月，山客支付的市洋較少，每次都在二、三十元間，或許主要是為了保證拖運人夫基本生活需要，惟十二月二十三日支付了一百二十元市洋，應該跟春節的來臨有關，因為這次付錢之後到正月十三才又有付錢的記錄。帳摺還記載了幾次付錢給木夫購買食鹽，其中十一月十三日留下了「付鹽貳斤扣洋四元五角」的記錄，向我們透露了當時當地食鹽大致的市場價格。到了拖運木植的後期，山客支出的市洋也漸漸增多，如最後的三月初三、初七、初九、初十這四天所支付的，已多達八百六十元市洋。因此到結算的時候，才有了

都有自乾隆年間就已形成的按「步」分「江」制度；所以當木植從山場拖運到溪口之後，將木植撬排放運到下河已經是沿河村寨所享有的權利。與此同時，其中還反映著一種與「江步」權利相關聯的區域內不同人群間早夫與水夫（或排夫）的劃分，甚至還有了某種專業化分工的意味。這背後是流域內臨江與居山等不同人群權利和資源的再分配，而且應該是經過了相當長時間發展的結果。

其三，山客與棚頭在契字上約定了拖運木材每株價錢和「每百株敷運捌株不算錢」；而領錢帳摺上記錄了從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四日至三十年三月初十日之間的近五個月中，先後共43次支付價洋的日期和數目。從中可以看到，定約的第一天十月十四日，即「付洋三拾元正」；最多的一次是接近結束的民國三十年三月初七日，「付市洋貳百元正」。帳摺最後對木、錢均作了合計（編者註：下引文括號內的數字為花碼字，參閱附圖三）：

「除付外下找洋陸拾陸元伍角」記錄。相信這種承包拖運木植與支付工價的方式，可能是清水江下游一帶普遍流行的。

其四，兩份契約在訂立時有個外批：「上棚客幫洋陸元，下棚有無隨客之意。」「客」就是山客或木客，即姜宣明和文蔚錫兩人，他們在木夫上棚時另外幫貼了價洋六元。外批是契約上特有的對未盡事宜的補充或說明，《憑摺領錢》折疊帳簿沒有書明，倒是在帳簿背面起首，留下了兩則同樣重要的記錄：

民國三十年正月廿九日，憑中黃金煥先生相勸，此單木植共加伙洋三百肆拾捌元正。

二月廿八日，又加洋陸拾元正。此次作下棚一概在內。

這兩筆約定外增加的價洋，就是前引帳摺合計中的「外加翻工洋三百肆拾捌元，又外二次腰扛反下棚洋陸拾元」，而且也對契約上外批「下棚有無隨客之意」作了一個交代——「此次作下棚一概在內」。由此可見，即使在契字中已經有的明確的約定，也可能在實際的執行過程中發生改變和作出調整。

在另一摺相類的帳簿中，簿首書約云：「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初九日，包羊培山與王老五下山，每根議伍角捌分正。所有發洋，見摺即發。」從登記的四月初九日首筆市洋100元帳目後注明「錫兄手付」，及與前引《憑摺領錢》有相同的出處，大致可以斷定是文蔚錫經營的又一單木材砍伐下山的業務。此單業務共伐木一千八百七十八根，沒有不算錢的「敷木」，價錢也只有「伍角捌分」，應該是山場離河口江邊較近的緣故。不過，值得注意的是與前引事例極為雷同，在帳簿背面有一則記事：「民國廿九年五月廿五日，王老五等因此木包得太虧，請吾等至棚，憑中姜必榮、姜陸權，增加苦力市洋玖拾陸元捌角正。」

從以上的簡要描述中，我們可以對清水江木材貿易中砍樹下山這一過程，有一個基本的了

解。木主（山客）與棚頭訂立砍伐拖運合同後，整個的採運活動就由棚頭負責組織。雖然尚無進一步的材料反映採運活動的具體過程，但結合口述材料，可以推斷，至少在清末和民國時期，棚頭如上述承運歸遂溪木植的蕭昌福、王森德和負責羊培山木材下山的王老五等，也漸漸趨向專業化，一方面他們與山客建立了較為穩定的聯繫；另一方面，他們又有一批相對固定的採伐工人來源，隨時可以僱請。至於在棚期間的活動，還有待進一步的調查研究。歸遂溪和羊培山這兩次砍伐的樹木在2,000根上下，已具相當規模；而木主付出的採運工錢也分別為1,500多和1,000多元大洋，而且因為棚頭在組織實施過程中覺得「包得太虧」，又都各自增加了市洋400多元和近100元。這既從一個側面反映出棚頭僱請木夫已達一定數量，同時，由木主僅在木材採運的這個環節就付出如此大的代價，可以想見其所具備的雄厚經濟實力以及經營木材買賣可能獲取的豐厚利潤。當然也不能排除帳摺上所反映的，是在約定之後木主、棚頭、旱夫三者之間為保障或爭取各自最大利益，互相討價還價的一個動態過程。惟是單憑帳摺上棚頭要求木主「增加苦力」、或是有憑中相勸而增加伙洋等簡單的記載，我們很難具體討論這些不同利益主體之間複雜的互動關係。

《憑摺領錢》帳簿全文如下：（編者：標點為著者所加）

立包拖運木植字人 姜宣明
文蔚錫，今砍伐歸遂溪條木事，單包與 蕭昌福
王森德 等拖運，議定包拖工價市洋捌角零零捌。其木每百株數運捌株不算錢。此木拖至溪口擺亮交單，除外有根算根。自包之後，雙方不得木錢兩悞，並無翻悔異言。恐口無憑，立此包單為據是實。

十月十四日，付洋三拾元正。

十八日，付市洋式拾陸元。

二十二，付市洋拾伍元。

又付市洋肆元。

二十八，付市洋拾陸元。

又付鹽洋肆元。

十一月初三，付市洋三拾元。

初八，付市洋式拾元。

十三，付市洋貳拾元。
又付鹽貳斤，扣洋四元五角。

十八，付市洋貳拾元。

廿三，付市洋貳拾伍元。
又付鹽市洋貳元。

廿八，付市洋貳拾壹元。
又付鹽洋貳元。

十二月初四，付市洋三拾元。
初八，付市洋貳拾捌元。
又付鹽洋肆元。
又付洋壹元貳角。

十二，付市洋三拾陸元。

十九，付市洋貳拾元。

廿日，付市洋貳拾元。

廿三，付市洋壹佰貳拾元。

三十年正月十三，付市洋三拾元。
又付鹽洋肆元。

十八，付市洋貳拾三元。

二十三，付市洋貳拾伍元。

二十八，付市洋貳拾貳元。

二月初三，付市洋柒拾元。
初八，付市洋肆拾元。
十三，付市洋伍拾陸元。
十四，付市洋拾肆元肆角。
十七，付市洋捌拾元。
廿三，付市洋柒拾貳元。
又付鹽洋貳元貳角。
又付市洋拾元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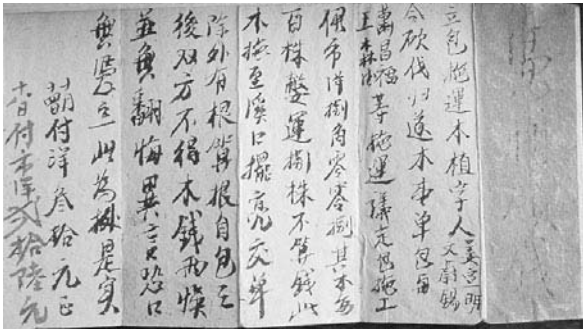
廿七，付市洋玖拾元。

三月初三，付市洋壹佰三拾元。
初七，付市洋貳佰元正。
初九，付市洋肆佰元正。
初十，付市洋壹佰卅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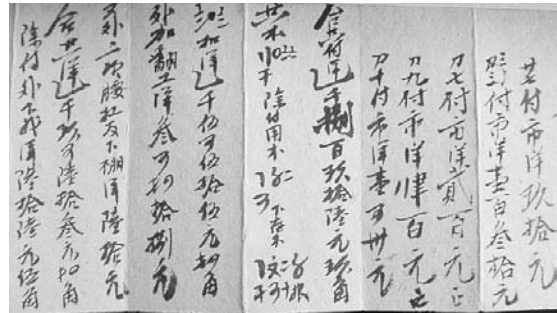
合共付洋乙千捌百玖拾陸元玖角。
共木二千零七十七，除付用木一百二十五，下存木一千九百二十五根。八八扣洋乙千伍百伍拾伍元肆角，外加翻工洋三百肆拾捌元，又外二次腰扛反下棚洋陸拾元，合共洋乙千玖百陸拾三元肆角。除付外下找洋陸拾陸元伍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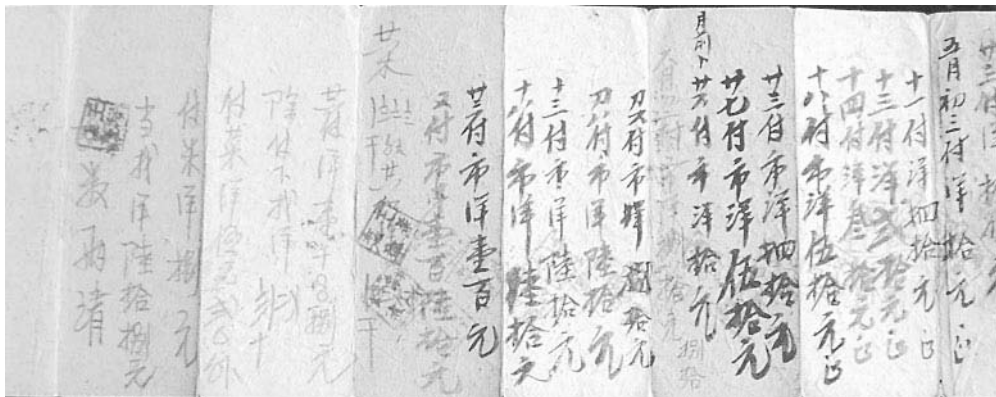
附圖一、《憑摺領錢》部份



附圖二、《憑摺領錢》部份



附圖三



附圖四、《憑摺領錢》部份